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註銷 登記		原因		承租人不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款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 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
		2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7 單獨申請理由書○份		
		4 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證明文件					
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
承租人							
出租人	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33	田		0.7400	0.7400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提出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者，無須檢附附繳證件 4。				